合同编号：2026HPJ02-1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岚皋县）（二）标段

合同编号：2026HDj02-1

项目名称：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岚皋县）（二）标段

甲方：岚皋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对该项目开展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承包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发包人行使项目法人相关权益和责任，全权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就本项目第二标段服务内容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5)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7)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二）；

(9)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零伍佰伍拾捌元陆角陆分（小写￥：2140558.66元），合同总价所含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认的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价款实际结算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施工范围：堰门镇隆兴村、青春村、堰门村、长征村。

4.承包人项目经理：吴玉萍；证书编号：陕2612323129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姚芽叶；证书编号：G3300240804

5.服务内容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服务质量保证责任。

7、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转包转让。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除特殊原因外，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依法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8、项目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分3次支付。（1）项目开工并完成5%工作量后，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报岚皋县林业局同意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30%；（2）项目完成80%工作量时，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验后出具项目进度确认单，并报岚皋县林业局审核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3）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供自验报告，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验后，报请岚皋县林业局初验合格，中标单位提供项目结算报告，待监理单位出具完整监理报告、并由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9.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方式转入三方监管账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或由正规机构开具保函。中标单位收到岚皋县林业局支付的30%首付款后5日内，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以现金方式转入三方监管账户（岚皋县林业局、中标单位、银行三方监管）。期限必须大于四十二个月（从合同签订日期计算），缺陷责任期满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0.严格落实《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5号）、《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康市林业局关于在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安发改农经〔2021〕536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3〕6号）以及项目县有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有关要求，为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区域发展，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本项目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制度，按照中央预算投资不低于30%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保障务工人员有关权益。为此，发包人在拨付承包

人工程款时，将拨付额不低于30%直接拨付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在发放农民工工资前，必须对发放人员、发放金额、举报（或投诉）电话等信息在村委会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及时查证处理，无异议后方可发放。

11.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2026年12月31日前完工。

12.项目逾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期完成外业施工任务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期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项目档案资料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

13.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4.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岚皋县林业局

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016055663H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大桥南路13号

电话：0915-2515901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岚皋支行

账号：270706010120100009158 7

承包人（盖章）：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2MA6YMQM18J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园沟村新兴天著10号楼103301室

电话：199453697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10704200001209

合同签订于：2026年6月12日

附件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2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4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监理、审计、乙方共同参与初步验收合格后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1.1.4 本次招标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调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9)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由发包人提供施工地块，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性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发包人不提供。

2.2 其他义务： 无 。

2.3 履约担保

2.3.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2.3.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方式转入三方监管账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或由正规机构开具保函。中标单位收到岚皋县林业局支付的 30%首付款后 5 日内，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以现金方式转入三方监管账户（岚皋县林业局、中标单位、银行三方监管）。 期限必须大于四十二个月（从合同签订日期计算），缺陷责任期满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批准的权力范围为：

(1)按合同约定，确定完工期限；

(2)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3)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4) 施工过程中发生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须经发包人审定；

(5)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6)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凡涉及费用及工程量增减，均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方可实施。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2 其他义务

（1）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若承包人因施工需修建临时道路、房建、仓库等，需经发包人同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6）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须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治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7）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安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8）施工单位自查验收。施工单位对已完成小班开展自查验收并向监理提交自验资料。包括：

1、营造林工程种植和养护各相关工序质量报验表；

2、工程量确认（或签证）单；

3、小班同一位置施工前、中、后照片（工程相机带经纬度）；

4、小班边界轨迹图；

5、补植补造位置矢量图（可采用奥维、平板、RTK）

6、施工影像资料（电子文档）；

7、施工后无人机正射影像和标准字段矢量数据；

（9）自觉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承包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人员指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并在开工前到现场履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上述人员，因特殊原因导致上述人员确实不能工作的需提交实质性理由及证明材料，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并上报变更文件。变更后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的资质，且只能变更一次。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撤换后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撤换前人员的资质。

5. 材料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规格合格等情况。

5.2 提供的材料

5.2.1 不提供材料。

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3.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2)施工当中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8．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施工安全责任

8.1.1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9．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10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在 14 日内批复。

开工和竣工：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至2026年 12月 31日。

10.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0.1 逾期完工违约金

（1）逾期完工违约

全部工程外业施工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档案资料于2027年1月31日前完成，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扣除违约金。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

10.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单位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4. 变更

建设工程除不可抗拒因素或涉及安全、质量问题外不得随意变更。因承包人工作疏忽或失职等原因而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增加价款的，不予认可；确需变更的，在未超过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部门的批复的概算情况下，按照工程变更合同价占比和累计金额审批。

15.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首期服务费

项目开工并完成5%工作量后，经监理方及发包人单位共同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付款周期

工程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分3次支付。（1）项目开工并完成5%工作量后，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报岚皋县林业局同意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30%；（2）项目完成80%工作量时，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验后出具项目进度确认单，并报岚皋县林业局审核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3）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供自验报告，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验后，报请岚皋县林业局初验合格，中标单位提供项目结算报告，待监理单位出具完整监理报告、并由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2 份，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分解报表。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正式合同协议时另行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不扣留。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2 审计条款。

双方同意最终结算时，以跟踪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监理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2 阶段验收

18.2.1 承包人每完成一个小班工程，经承包人自查合格后，向监理方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根据监理方签字认可的请验报告，组织监理、跟踪审计、施工单位进行小班验收。

18.2.2 本合同所涉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后，经承包人自查合格后，向监理方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根据监理方签字认可的请验报告，组织监理、跟踪审计、施工单位进行总体验收。

18.2.3 质保期满后，由市县两级法人单位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证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起算时间如下：自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监理审计、乙方共同参与初步验收合格后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证书》

2、《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工程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合同

质量保证合同编号：2026HDJ02-2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质 量 保 证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岚皋县）（二）标段

甲方：_____岚皋县林业局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____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一、 工程质量保证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在保证期限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履行责任，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代为履行。不足部分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并按合同约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质量保证期

自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监理、审计、乙方共同参与初步验收合格后起计算三十六个月。抚育时间为三年：造林当年抚育 1 次，第二年、第三年每年分别抚育 2 次,抚育主要内容为：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等。

三、质量保证责任

1．属于保证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返工通知 15 日内完成返工。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返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别的施工单位进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质量保证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费用

质量保证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证事项：

工程质量保证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证期满。

六、附则

（一）本合同书作为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岚皋县）（二）标段建设合同的附件，签署后立即生效，并接受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岚皋县林业局

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016055663H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大桥南路13号

电话：0915-2515901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岚皋支行

账号：270706010120100009158 7

承包人（盖章）：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2MA6YMQM18J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园沟村新兴天著10号楼103301室

电话：199453697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10704200001209

合同签订于：2026年6月12日

附件 2：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编号：2026HDJ02-3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岚皋县）（二）标段

甲方：岚皋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全面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岚皋县）（二）标段

2.工程范围:岚皋县堰门镇隆兴村、青春村、堰门村、长征村。

3.承包范围:作业设计、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专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制度。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对项目区现场进行勘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执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发包人不定期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

预防事故发生。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8.在施工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承包人、发包人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承包人定期对项目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经安全责任人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承包人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后果自行全部负责。

10.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违章、违规、违纪操作。

12.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关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发包人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3.承包人不得在作业区内有抽烟、生火取暖等随意用火行为，生活区（工棚周围）须做好防火隔离措施，如引发山火将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4.承包人在作业区内，应当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不得毁坏、采挖野生植物和捕猎野生动物。作业区涉及古树的，作业施工应当避让保护，古树树冠外范围5米内不得作业。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承包人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附则

（一）本合同书作为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

化示范项目（岚皋县）（二）标段建设合同的附件，签署后立即生效，并接受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岚皋县林业局

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016055663H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大桥南路13号

电话：0915-2515901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岚皋支行

账号：270706010120100009158 7

承包人（盖章）：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2MA6YMQM18J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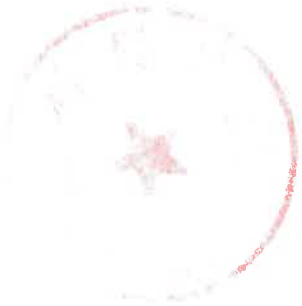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园沟村新兴天著10号楼103301室

电话：199453697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10704200001209

合同签订于：2026年 6月 12日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编号：2026HDJ 02-4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岚皋县）（二）标段

甲方：岚皋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强化对工程项目建设各方行为的廉政监管，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省市县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予以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占有承包人车辆；

（六）发包人及工作人员（包括配偶、子女、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承包人

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指定购买设备材料的生产商、供应商和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八）发包人必须将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按程序拨付到中标企业法定账户，不得违反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项目资金。

（九）承包人不得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十）承包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非法分包。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始终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

三、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法人、主管责任人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中标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责任，由有关主管部门将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记录并公示，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在本区域内开展业务，依规限制承包人招投标行为和政府采购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视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和处罚。

五、附则

（一）本合同书作为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岚皋县）（二）标段建设合同的附件，签署后立即生效，并接受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岚皋县林业局

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016055663H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大桥南路13号

电话：0915-2515901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岚皋支行

账号：270706010120100009158 7

承包人（盖章）：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2MA6YMQM18J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园沟村新兴天著10号楼103301室

电话：199453697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10704200001209

合同签订于：2026年6月12日

